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的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延安初级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奕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1536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715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上海奕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月21日

